

#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准时出席各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陈佳俊：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 年出生，会计学博士。目前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，为会计教学与科研领域副教授。并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已于 2026 年 1 月离任）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均以现场及/或通讯的方

式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除在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请假未出席外，其余股东会均以现场及/或通讯方式按时出席。

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，本人未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本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、临时股东会 4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陈佳俊	7	7	0	否	共出席 3 次临时股东会，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因个人工作原因请假而未出席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。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，就财务总监的聘任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定期报告事项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审计情况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所做的工作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现场及/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各项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和专业判断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募集资金永久补流、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确保相关决策程序合法透明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，重点关注了公司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联络，并对有关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通过全程跟踪审计进展、审阅相关文件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与完整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注重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。本人在公司现场累计工作 8 天，期间实地考察业务运营情况，并与管理层就公司战略、行业趋势、经营成果及风险控制等议题进行多次交流，全面掌握公司实际运作情况。

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作为履职的重要方面，积极构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渠道。除在股东会上关注参会股东的意见外，也重视通过其他各种渠道收集中小股东普遍关切的问题，将其作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重要参考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。

在整个年度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，及时完整提供履职所需资料，对本人提出的问询予以积极响应，为现场考察等工作提供便利，为本人高效、独立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履职过程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保持高度关注。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人通过多次与管理层沟通，强调如发生关联交易，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并提醒管理层应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及必要性，严格遵循公平原则，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#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并未发生被收购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高度重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按时完成并披露了包括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在内的 2 次定期报告，本人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对其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与评估。经核查，公司财

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其编制与披露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信息披露质量符合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变更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经审查，本人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专业团队配置完备，具备充分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本人参与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本次聘任事项的审核流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要求，合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#### （八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对聘任程序是否合规、候选人资质是否胜任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以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。

#### 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高度重视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工作。本人建议公司根据最新法规的要求，出台系统性的薪酬管理制度，强调建立科学透明的薪酬制度对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，并积极推动管理层加快制度起草工作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 2025 年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监管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

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通过积极参与公司治理、审慎审议重大事项、持续监督内部控制与信息披露，本人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与勤勉责任，为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。2026年度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陈佳俊

2026年4月28日